附件1：

**关于2021年暑假期间学生留宿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按照学校要求，放假后两周（7月10日至7月24日）及开学前一周（8月28日至9月4日）学生可申请留宿原宿舍。放假中段（7月25日至8月27日）学生原则上须离校，确因各单位统一安排的教学、科研或其他活动需要留宿的，可申请留宿，服从统一安排集中住宿。所有留宿学生的管理按照“谁组织，谁管理”的要求由组织留宿的单位统一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留校住宿，并服从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具体事项如下：

一、申请留宿并获批准的学生实行区域内相对集中住宿，相应寝室在暑假期间照常供水（自来水）供电，其余学生寝室从7月10日晚起停水停电，并张贴封条，学生公寓暑假期间开放部分时段：

1、未申请留宿或申请留宿未获批准的学生须于7月10日下午17：30前离校，相应寝室于7月10日晚～9月3日停电停水，张贴封条；

2、申请留宿并获批准的学生，需由所在学院（部）内部调整集中住宿，如非学院（部）统一组织学生留宿的，则由组织学生留宿的负责单位自行与学生公寓服务中心沟通。

3、育才校区第二、三、十二、十三学生公寓学生务必在2021年7月10日下午17:30前完成搬迁腾空工作。以上楼栋已申请留宿并获批准的学生需服从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的统一住宿安排。

4、学校将在暑假期间对雁山校区一期学生公寓（怡园）的所有楼宇外立面进行维修改造，7月15日开始进场施工，整个假期一期公寓无法安排学生留宿。请在一期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于7月13日之前离校，如因特殊情况申请留宿并获批准的学生，需服从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的统一住宿安排，务必于7月13日前按照要求搬迁到其它指定公寓区集中留宿。

二、请各单位于7月7日前将留宿名单电子版发送至学工部学生管理科邮箱：gxnuxsglk@126.com，纸质版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交学工部学生管理科，育才校区学工部201办公室，雁山校区行政北楼239办公室。各教学单位线上审批并以导出的留宿名单为准即可；各职能部门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广西师范大学2021年暑假留校住宿学生汇总表》（见附件1-2），联系人及电话：韦巍13977313128，逾期未报不得补报。

三、审核通过批准留宿学生需要通过易班app进行晨午检上报，离校需要在易班app进行离校确认。

四、暑假期间暂停热水、饮用水及电量充值，请学院（部）、各单位告知留宿的学生于2021年7月9日前预充好入住房间的电量，以便假期正常使用。

五、为安全起见，学生留宿期间，不允许单人单间住宿。暑假离校的同学请将贵重物品带回家，不要留在寝室。2021年9月4日9:00后，所有学生均可返校住宿。

六、请各学院（部）或负责单位做好留宿学生的教育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学校及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相关规定，不能留宿寝室成员外的人员，不得违章使用电器，不得晚归（晚上23:30后公寓大门将关闭），同时注意保管好自身的贵重物品，外出时锁好门窗，关闭电源开关。

附件1-1：易班学工系统留宿申请操作指南

附件1-2：广西师范大学2021年暑假留校住宿学生汇总表

学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工作部

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

2021年 6月28日